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約聘教師應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約聘教師需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教師參加前項課程，需提供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該時數列入該學年度之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計點。
- 四、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校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